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1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102 号），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使用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2〕9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76.16 万元下达给你局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1005-基础设施建设”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

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2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做好项目管理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第 4 号)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 年 1 月 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